

復審人 廖健竺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32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2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3 月確定，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32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租車載送同案處理債務而犯加重強盜罪，不知身上 4000 元會成為犯罪所得，沒有賠償之理由，且不服槍砲案判決；在監受人挑釁而打架違規，事後已賠償，也快 8 年沒有違規，本性不壞，已有懊悔之心；租車共犯已假釋出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64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57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毒品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及夾藏藥品，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租車載送同案處理債務而犯加重強盜罪，不知身上 4000 元會成為犯罪所得，沒有賠償之理由，且不服槍砲案判決」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賠償及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復審人所犯強盜罪既經判決確定，其對犯行之彌補情形自應列為假釋審酌參考，且不服判決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在監受人挑釁而打架違規，事後已賠償，也快 8 年沒有違規，本性不壞，已有悛悔之心」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租車共犯已假釋出監」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

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